

## 學術倫理課程

目的：為使本校學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。

實施對象：107 學年度(含)起入學之研究生，應至「[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](#)」

修習研究生指定課程。已修過相關課程者，應檢附修課證明，經各系(院、所、學位學程)同意得免修習。

### 實施方式:

- (一)教務處(進修推廣處)每學年將學生資料上傳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線上平台，以協助建置帳號。
- (二)學生應於提出學位考試前，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線上平台修習指定課程，共 18 個單元，時數 6 小時，並通過課程總測驗，即可取得修課證明。

學位考試：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時，須檢附修課證明，或免修習或相關替代措施等證明，方得申請學位考試，本項資格由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認定。

課堂網址：<http://ethics.nctu.edu.tw>

新手上路：<http://ethics.nctu.edu.tw/newuser/1/>

登入時身分請選「必修學生」，再選學校名稱，帳號為學號，密碼為學號末 5 碼。

登入成功後，請務必修改密碼及確認姓名，若姓名錯誤請洽註冊組。